



**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
场地作非指定用途
的
消防安全规定 / 建议**

1.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1.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1.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2. 必须留有足够及畅通无阻的信道。
3. 只准用电灯照明。
4. 场内不得有暴露火焰。
5.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
6. 不可售卖/摆放氢气球。
7.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
8.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9. 在有关场地或处所使用特别效果及 / 或烟火物料须向相关发牌当局（例如：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申请批准。
10. 如在有关场地或处所使用任何非《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中订明所产生特别效果的物料(例如:用于节庆等撒彩纸活动)，须夹附相关的物料安全数据表或其他证明文件以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标准。

如在户外举行，则必须遵守下开附加规定：

11. 所有出路应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体可在7.5米距离清楚辨认。
12. 任何危险品贮存所须与任何火、锻炉、熔炉或其他高热来源保持最少6米安全距离。
13. 不得阻塞紧急车辆通道及妨碍救援车辆或设备的凌空操作。并应保持有不少于3.5米畅通的通道以供消防车辆使用。
14.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花洒入水口、消防龙头、地掣或告示牌。并应保持有的1.5米距离。
15. 其他规定 (如有) :-

如在大堂内举行，则必须遵守下开附加规定：

16.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于附件一所表列的标准，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251)，证明符合规定。
17. 所有使用的装饰物料包括窗帘、布帘和其他纺织品悬挂物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须符合于附件一所表列的标准，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证明符合规定。
18. 所有布帘若悬挂于出口处，便须在中央位置予以分开，以及离地最少75毫米。
19.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20. 所有楼梯、出路及通道必须经常保持畅通无阻。
21. 不得阻塞楼宇内之现有消防装置。
22. 其他规定 (如有) :-

Acceptable Fire Resistance Standards

接纳的防火标准

Items 项目	GB Standards 国家标准	EU Standards 欧盟标准	UK Standards 英国标准	US Standards 美国标准
False ceilings, partitions or wall furnishings 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	GB 8624 (Class B1 or above) GB 8624 (B1 级或以上)	BS EN 13501-1 (Class C or above) BS EN 13501-1 (C 级或以上)	BS 476 : Part 7 (Class 2 or above) BS 476 : 第7部 (2 级或以上)	ASTM E-84 / UL 723 (Class A) ASTM E-84 / UL 723 (A 级)
		BS EN 13773 (Class 1) BS EN 13773 (1级)		
Draperies and curtains 窗帘或布帘	GB 20286 (Class 1 - Textile) GB 20286 (1级 - 织物)	BS EN 13501-1 (Class C or above) BS EN 13501-1 (C级或以上)	BS 5867 : Part 2 (Type B) BS 5867 : 第2部 (类别B)	-
		BS EN 13773 (Class 1) BS EN 13773 (1级)		